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0日護理學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6年5月2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7年5月10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5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8年3月27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年11月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1年10月30日學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6年7月11日教務處備查
102年11月1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7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6日教務處備查
103年4月8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3日教務處備查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學分：

（一）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在職專班碩士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學生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三）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四）凡選課、加退選課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課程：

（一）必修科目：20 學分含

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護理理論 (3 學分)

護理研究 (3 學分) (或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含) 以前之「研究方法 (3 學分)」)

專題討論(一)(1 學分)

專題討論(二)(1 學分)

甲組 (成人護理組)：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I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3 學分)。

乙組（高齡護理組）：老人健康評估（3學分）、老人健康評估與措施實習（3學分）、老人健康照護及處置（3學分）、「質性方法」或「生物統計學」單科目3學分或兩科目累計3學分(含以上)。

丙組（護理資訊組）：健康資訊科技與管理(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系統分析與成效評值(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實習(3學分)、護理資訊實習(3學分)

(二)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自104學年度，採等第計分法，以A+為滿分，B-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B-)為及格。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七) 前項有關抵免學分，必修課程限於本系修習，有關選修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選修學分(4學分)。

(八) 抵免校外選修課需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免課程需校內開課老師同意。

七、論文指導教授：

(一)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2.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 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學期開始一週內送系所主管室備查。

(三) 指導教授同意書應由研究生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本系主任審核備查。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八、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舉行論文提綱考試初審通過，始得繼續進行。且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題綱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六)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再行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並備妥本校規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系，由本系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